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生態檢核執行作業要點

109年6月20日台水工字第1090017992號函訂定

109年12月3日台水工字第1090039504號函修正

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使工程由計畫核定、規劃、設計至施工及營運維護管理等五大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定如下：

- (一)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定「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
- (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八年五月十日、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日修正「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
- (三) 經濟部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經授營字第一〇六二〇三七三一三〇號函。
- (四) 經濟部一百零九年九月二日經授營字第一〇九二〇三七一六三〇號函。
- (五) 本公司各單位執行本要點，應依本公司「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如附件)規定辦理。

三、生態檢核辦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前置作業及管控流程

前置作業主要在於判斷各工程是否須進行生態檢核，管控流程則為整體生態檢核作業之架構，詳「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之圖一。

(二) 實際執行程序

確認工程須辦理生態檢核後，實際執行則分為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至維護管理階段，其作業流程詳「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之圖二。

在規劃設計階段，工程主辦單位(或要求承辦規劃設計之廠商)應將資訊公開讓民眾參與(包括說明會、審查會、會勘等)。此階段經由現地生態調查，提出迴避、減輕、縮小、補償等生態保育原則，針對關注物種或棲地提出保全對策。

在施工階段，工程主辦單位應確保施工廠商於規劃設計階段中生態保育措施之落實，若發現因施工行為造成異常狀況，則需探究成因及會同任務編組成員討論施工方式可否進行調整等，直至異常狀況減少或消失。

於維護管理階段，在工程保固期間內，施工廠商仍有負責維護之義務，而工程主辦單位則待環境穩定後(如植栽喬木開始生長而呈現自然樹形)，則開始進行生態調查，並將成果與規劃設計、施工階段的調查資料進行比對，藉此了解受關注物種或區域其族群量之變動情形。

(三) 適用表格

利用「新建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勾選表」檢視相關工程是否須辦理生態檢核，倘屬須辦理生態檢核者，再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實施生態檢核，詳「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之表一、表二。

四、生態檢核管控督導機制如下：

(一) 為落實生態檢核督導作業需有任務編組來負責，因生態檢核涉及工安環保等專業範疇，因此除工程業管單位外，尚須包括工務及工安環保人員，且相關成員需給予生態檢核之教育訓練。本公司各級任務編組詳「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之圖三，說明如下：

1. 生態檢核督導小組：含總處工安環保處、工務處及案件業管單位。
2. 生態檢核抽查小組：含區處、工程處之工務、工安及主辦單位。
3. 生態檢核執行單位：含工程承攬廠商、委外生態專業團隊。

- (二) 為確實控管本公司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案件，由總管理處每半年函文各工程單位進行調查，調查對象依據生態檢核作業原則，包括工程計畫階段、規劃設計階段、施工階段及維護管理階段等案件。
- (三) 為符合工程全生命週期審核及管控之精神，需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案件，於工程計畫、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各階段之執行成果資料中，應檢附「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填具情形並將其列為審查之必要文件。本公司各階段參考文件如下：
1. 工程計畫階段：工程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
 2. 規劃設計段：基本設計報告、細部設計報告、預算書
 3. 施工階段：施工計畫書
 4. 維護管理階段：竣工決算資料
- (四) 需辦理生態檢核案件，每一案件原則各階段(如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至少需辦理一次督導作業，如為配合其他機關所做之下游工程計畫，則視情況調整因應，督導單位並應撰寫督導紀錄表(詳「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之表三)，受督導單位依紀錄表進行追蹤改善。
- (五) 督導項目參考原則如下：
1. 於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生態檢核之相關表單(如勾選表、自評表及督導紀錄表等)
 2. 生態調查資料(如監測及評估範圍、評估生態衝擊資料、生態保育原則及措施等)。
 3. 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頻率、訓練教材、紀錄文件等)。
 4. 民眾參與(如公聽會、說明會或辦理現勘等)。
 5. 資訊公開(如全球資訊網等)

(六) 督導作業程序原則如下：

1. 選定督導案件及排訂時程。
2. 通知受督導單位及督導項目。
3. 執行實地督導。
4. 督導單位撰寫督導紀錄表。
5. 受督導單位依紀錄表進行追蹤改善。
6. 送督導單位確認完成後結案。
7. 受督導單位將相關文件納入案件歸檔。

五、 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建置原則如下：

- (一) 本公司總管理處及各區管理處應於各該全球資訊網建立「生態檢核專區」，工程處則需提供相關資料一併張貼於總處頁面內。
- (二) 總管理處之「生態檢核專區」應包含政府相關法規、本公司生態檢核作業要點、落實執行計畫、應辦理生態檢核工程之統計表、教育訓練文件，及各區管理處「生態檢核專區」之連結。各區管理處之「生態檢核專區」應包含主辦工程案之生態檢核相關資料，如各階段自評表、評估報告、地方說明會及教育訓練等文件。
- (三) 總處及各單位之生態檢核專區應由專人管理，適時彙整、更新及上傳最新法規、工程相關文件，並應於管理人員異動時納入業務交接事項。

六、 生態檢核教育訓練辦理原則如下：

- (一) 本公司生態檢核教育訓練原則由總管理處、各區管理處及工程處分別辦理，頻率每年至少一次。

(二) 教育訓練內容得包含主管機關最新生態檢核規定、本公司生態檢核相關規定、生態檢核實際執行要點、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注意事項、審查及資料填報注意事項及案例分享等。

(三) 相關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及紀錄文件應妥善留存並擇要張貼於「生態檢核專區」，於各級生態檢核管控督導作業時列入視察項目。

七、 如工程性質較為複雜或所訂生態檢核表格不敷使用，可參考其他單位之生態檢核文件，詳「生態檢核落實執行計畫」之附錄一、附錄二。

八、 本要點奉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